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祐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含包裝袋，檢驗後淨重0.439公克、0.567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16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查獲被告郭祐甄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110年度毒保字第190號，檢驗後淨重0.439公克、0.567公克）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扣案大麻2包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且係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之，屬違禁物。復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6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112年12月2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18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、2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本件經警在被告上開住處扣得之大麻2包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情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8號卷第2～3頁）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難以與內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該包裝袋均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又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且與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